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46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刑人 陳銘順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裁定（108年度抗字第14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。又裁定一經確定，即生形式的確定力，案件繫屬歸於消滅。而抗告係受裁定人不服尚未確定之裁定，請求撤銷或變更之救濟程序。當事人就前經抗告駁回確定之案件，重複提起抗告，自為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應以裁定駁回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即受刑人陳銘順前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43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、罰金新臺幣16萬元，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，復經本院於108年1月31日以108年度抗字第146號裁定駁回抗告，嗣於108年2月27日確定，有上開裁定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抗告人於該裁定確定後之113年2月15日始具狀提起抗告，請求本院重新寬定其應執行刑，係就已確定之裁定重為實體之爭執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為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

01

法 官 黃雅芬

02

法 官 鍾雅蘭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不得再抗告。

05

書記官 陳怡君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